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安畅行 E 款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 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安畅行 E 款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1.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2.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20 年和 30 年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
-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期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本合同提供的期交交费期间为 5 年交、10 年交两种。
- 4. 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0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疾病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60% 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41 周岁且未满 61 周岁，自合同生效日后）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期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40% 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20% 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

3.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5.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他人驾驶的非营运机动车，在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后至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期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6.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7.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己已经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疾病身故保险金、疾病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或超限速行驶机动车，因车辆超载或超限速行驶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通过商业银行代理渠道购买，则犹豫期为 15 日）。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其他权益

1.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六、投保示例

示例一：彭先生，50 周岁，经过多番比较，彭先生决定购买国联人寿安畅行 E 款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 5 年，每年交费 299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其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价值
1	50	299	299	-	419	20,000	20,000	100,000	200,000	128
2	51	299	598	-	837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318
3	52	299	897	-	1,256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537
4	53	299	1,196	-	1,674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777
5	54	299	1,495	-	2,093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38
6	55	-	1,495	-	2,093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60
7	56	-	1,495	-	2,093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83
8	57	-	1,495	-	2,093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107
9	58	-	1,495	-	2,093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131
10	59	-	1,495	-	2,093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156
20	69	-	1,495	1,495	1,794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

示例二：吴女士，40 周岁，事业顺利，经过慎重考虑，吴女士决定购买国联人寿安畅行 E 款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 30 年，交费 10 年，每年交费 145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其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价值
1	40	145	145	-	232	20,000	20,000	100,000	200,000	38
2	41	145	290	-	406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92
3	42	145	435	-	609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61
4	43	145	580	-	812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40
5	44	145	725	-	1,015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331
6	45	145	870	-	1,218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428
7	46	145	1,015	-	1,421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532
8	47	145	1,160	-	1,624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644
9	48	145	1,305	-	1,827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764
10	49	145	1,450	-	2,030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892
20	59	-	1,450	-	2,030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107
30	69	-	1,450	1,450	1,740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

本公司声明：

- 1、各保险责任给付以及当年度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